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楊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光洋

被上訴人 安品風華工作室

法定代理人 廖聆安

訴訟代理人 簡裕耕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小字第474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下同）肆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參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貳仟陸佰元，被上訴人負擔陸佰伍拾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01 款所規定之情形，為當然違背法令，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2 條之32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經核
03 本件上訴人主張本事件為給付承攬報酬事件，而非原判決所
04 認定之損害賠償事件，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提起本件上
05 訴，堪認其對於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指摘，
06 依前開法條規定，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程序上尚屬合法，
07 先予敘明。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

10 (一)、固不爭執兩造間於112年11月8日達成包裝盒設計之承攬契
11 約，約定報酬7,000元，上訴人已支付定金2,500元，但尚未
12 支付尾款4,500元。因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包裝盒設計與上訴
13 人提供之參考圖樣相差不大，沒有設計只有微調，足見工作
14 未完成，且上訴人無法冒著被其他廠商告以侵權行為之風險
15 使用此設計，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尾款4,500元。上訴人未
16 即時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定相當期限催告被上訴人修補瑕
17 疵，係因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8日要求尾款不成後，態度
18 丕變，於LINE對話中長篇大論冷嘲熱諷，已致上訴人心生恐
19 懼。而非僅止於言語不當而已。況上訴人已有回應「請你繼
20 續你該做的」等語，並未惡意阻礙契約之履行。本事件為給
21 付承攬報酬事件，而非原審所認定之損害賠償事件，原判決
22 適用法規不當，為違背法令。

23 (二)、承上，上訴人既有理由得拒絕給付承攬報酬尾款，即非因故
24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權利。被上訴人支出之存證信函
25 及郵遞費用1,846元，乃被上訴人選擇之伸張權利方法所支
26 出之費用，與上訴人之行為間並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
27 分請求不應准許，原判決竟予准許，適用法規不當，為違背
28 法令。

29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意旨略以：

30 (一)、原審判決對於被上訴人已完成承攬工作，上訴人應給付尾款
31 4,500元，及上訴人行為致被上訴人需額外支出存證信函及

01 郵遞費用1,846元之侵權行為事實，均已依證據認定事實。

02 而上訴人就原審認定之事實，未具體指出有何違背法令之

03 處，其上訴不合法且顯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04 (二)、被上訴人支出存證信函及郵遞費用，並非「所選擇」之伸張
05 權利方法，而是「只能這樣」、「不得已」的方法，因為上
06 訴人惡意斷絕所有聯絡方式，LINE不回、手機不接，故意以
07 不作為方式侵害被上訴人權利。

08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346元，及
09 其中4,500元自113年1月26日起，其餘1,846元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上訴聲明：

12 (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13 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就承攬報酬尾款4,500元部分：

16 1.原審依被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函、以E-MAI
17 L、GOOGLE雲端空間交付檔案予上訴人之截圖，認定被上訴
18 人已完成工作並已交付；原審亦向上訴人確認其抗辯乃被上
19 訴人工作有瑕疵而非工作未完成（原審卷第52頁），是以，
20 既被上訴人工作已完成並交付，則原審適用民法第490條第1
21 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判決上訴人應給付工作完成之報
22 酬，並無違誤。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有關瑕疵擔保責任之
23 規定，原則上係於工作完成後始有其適用，本件上訴人係將
24 工作未完成與工作有瑕疵混淆為同一觀念。上訴人若不滿意
25 被上訴人設計成果，得請求瑕疵修補（即提出調整修改之要
26 求），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8日LINE對話中除請款之外，
27 亦表明「後續若您的包裝要修改，您還有3次小修改次數，
28 我們會再協助您修改的部分」等語，然上訴人僅回以「一直
29 關心錢有沒有收到，我看到的東西都是我跟你講的直接貼上
30 去。設計在哪裡？」（原審卷第65頁），始終未請求瑕疵修
31 補，即無從請求減少報酬。

01 2.上訴人所陳其餘理由，無非著重於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均
02 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
03 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
04 之。本院詳酌原判決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於法
05 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06 (二)、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846元部分：

07 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未向其表明欲如何調整修改設計，致使被
08 上訴人須連續3次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具體表明修改事
09 項及付款，因而支出3次存證信函及郵遞費用，此乃被上訴
10 人為行使承攬人法律上權利，維護自身報酬利益。所需支出
11 之履約成本、訴訟成本，並非因上訴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權
12 行為所生之損害，自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原審認定被上訴
13 人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1,846元，
14 尚有未洽，應予廢棄。

15 (三)、綜上，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4,500元，及自1
16 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原審就上開應予駁回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
19 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
20 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被上訴人之請求應
21 予准許部分，原判決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
22 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五)、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7 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3,250元（第一審1,000元、第二審2,
28 250元），並應由上訴人負擔2,600元、被上訴人負擔650
29 元，判決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

01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04 法官 周美玲

05 法官 陳麗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涂庭姍